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二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目錄

◎本省外

都督令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教育司令

◎呈批

財政司呈

鐵路公司呈

湘潭司法官
知事呈

鹽政處呈

會城稽查處呈

◎公件

民政司頒訂禁煙公所現行條例

公電

北京來電

衡州來電

上海來電

公文

鹽政處照會淮商公所文

財政司咨商務總會文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令

中央公電

△命令▽

部會令

◎部會令 司法部查照辰州府知事呈報黃奠中案質疑五條請解釋宣布各情核奪辦理理由

案據署辰州府知事賀學海辰州府屬第二審司法官陳朝樞呈稱案奉鈞府批據知事法官會呈擬黃奠中罪名奉批如呈辦理此批查仰司法部查照九月二十五號復奉司法部批呈悉查黃奠中扯毀告示侮辱官長祇應照一百五十五條辦理所稱在獄滋鬧並未據獄官呈報即如呈敘亦並無聚眾強暴脅迫行為違科以教唆反獄之罪未免情輕法重且案由該司法署發生自應避忌送由第一審司法官審判以昭大公仰即將此案咨交第一審司法官秉公核辦具報此繳等因奉此知事司法官捧讀再三不勝愚惑竊有不能不質疑於司法司長之前者謹條列請示庶屬知所遵守而司法得以進行幸垂察焉查黃奠中數罪俱發均係擾亂公安秩序知事司法官呈請懲辦並無報復或威嚇之私心故聲明未敢擅擬迨後屢奉司法部電示此示飭按律妥擬呈辦適該犯復有鬧獄情事乃按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合併科以一等有期徒刑至其藉定刑罰而干涉訴訟代當事者散布流言尚應科三百五十九條之罪以辦閱報社為名逞其欺罔竊向行政廳司法署索款尚應科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黔軍借餉名界為正當之集會該犯狂言妨害幾釀巨禍尚應科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罪此三罪者均呈報有案而未加入恐涉深文周慮之嫌也今讀司法部批黃奠中祇應照一百五十五條辦理伏思該犯妨害公務業已多次聚眾鬧獄均屬實情若不能併科是總則中俱發各條幾不適用即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五十七條亦可刪去此應質疑者一也司法部又批云所稱滋鬧并未據獄官呈報即如呈敘亦并無聚眾強暴脅迫行為違科

以教唆反獄之罪未免情輕法重查該犯在看守所滋鬧情形疊經典獄官暨看役口頭報告已於八月二十號呈明其聚集所中人犯數十演說鼓動稱民國官吏不應拘束人民是即聚眾也又不許巡更落鎖以致眾囚擾攘看守驚惶是即強暴脅迫之行爲也其演講種種謬語均貼獄壁現尙揭留存案是公然煽惑他人犯罪有教唆反獄脫逃之意思也况知事司法官所議擬者亦僅謂爲未遂犯并未以一百六十九條之罪罪之若慮呈報不實則看守所在第一審司法署之前該司法官亦親見其強暴情狀可以確證至於獄官未另呈報則以該署無先例可援事後追加轉恐不合且於司法旬報所載高等審判廳刑庭判決長郡地方看守所函報吳春生破監圖逃一案判詞亦祇有看守所長函報暨檢事口頭報告等語似獄官呈報尙非必要未遂罪恐不能一律免除此應質疑者二也司法司又批案由該司法署發生自應避忌送由第一審司法官審判以昭大公夫所謂避忌者必按刑事訴訟律草案有應迴避拒却及引避之原因且被拒却之推事亦得提出意見書以聲請爲不正當者黃奠中毀示辱官既非因訴訟當事人與法官有何等親戚之關係無故妨害公務咆哮法庭其侮辱不僅法官一人其暴行不僅毀示一事爲維持秩序計亦不得不處分之是以審問該犯之時即請知事蒞庭軍警各界均集法署無以法官爲權利者屢聽士民均以爲該犯罪當其情未聞有不平之輿論司法官本欲自視爲被害人聲明避忌乃前後四次奉電奉批奉令司法司均飭會同知事按律擬辦今忽以未避忌見咎殊覺無所適從竊以爲人民侵犯法權又係關於公安秩序自可正當審判若如司法司批示必須避忌則各屬之僅有第一審者設遇有擾亂法庭侮辱法官等事勢必無從審判秩序莫維即論黃奠中之在辰如此不畏法紀行政司法官吏迭次被其侮辱復敢毀損告示拳推公安咆哮官廳設并第一審而波及之則統辰州府行政司法皆在避忌之列其應呈請司法司特派委員來辰審判乎抑應者請鄰府法官來辰審判乎

此皆考之律文而不詳揆諸法理而不順推諸事實則不便知事司法官學識淺陋經驗亦尙未探司法司爲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既經批示必具特別理由即遇有此等場合亦必有特別手續惟查法院編制章程第二十六條內載初級及地方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級之審判廳或其上級審判廳暫行代理今飭咨交第一審將欲不同級之審判解釋法令抑欲使其糾正判決究與法典不符此應質疑者三也且知事司法官議擬此案畧以司法司判定瀘溪縣人民王修文一案爲標準該案前由司法司批司法官密查其罪不過闕堂所稱糾衆即法庭之旁聽者也其罪不過辱官所稱毆打法官尙未着手也其罪不過開獄亦係未遂罪獄官未知若何呈報也該法官未聞避忌王修文已由司法司決定處以無期徒刑登列報章若比較黃奠中強暴行爲尙數倍不及王修文既可處無期徒刑黃奠中何獨不可處一等有期徒刑此應質疑者四也此案九月十七號奉鈞府批准如呈辦理司法司係九月十一號批答遲至十七號始郵發日內乃得奉文兩批絕對不同非請示決定辦法不可此應質疑者五也積此五疑知事司法官等萬不敢含默是否司法司民刑科主稿員未將全案調閱互證律文抑或司法司長未加察核不然何其前後矛盾暨輕重出入之相距至於如此已呈請司法司一一明示使司法各官吏曉然於法律之解釋不至抵觸謬誤知事前已呈准辭職受代後即來省晉謁司法官現亦因秋暑抱病深恐隕越懇即准予辭職俾得與法學名家精研法理以補前愆至關於黃奠中罪名或遵鈞府批示辦理或由司法司酌定期刑或必交第一審司法官審判靜候司法司根據法律宣布理由冒瀆具呈伏乞鈞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各情仍仰司法司察奪辦理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來呈核奪辦理此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教育部咨送部令第二冊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部部令第一冊前已咨送在案茲將部令第九號至十四號續訂爲二冊除照章登載政府公報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也計咨送咨令二十冊等因准此合行令發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委任六區司令官由

照得湘省幅員遼濶毗連數省防務急關緊要光復以來就原有各師旅團營及各路巡防隊勻布省城外屬擔任防守足資鎮懾現值退伍事竣各軍餘兵無多瞬屆冬防而地面空虛兵力散漫深恐無以資捍禦而保治安現經本都督悉心規畫除省防及鎮筵綏靖永綏乾州保靖鎮溪河溪古丈坪各鎮協營防地悉仍其舊外劃全省爲六區既就現留兵額集合組織編爲守備隊四十一營每營什兵二百四十人各按區域廣狹地形險夷斟酌支配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以長沙各屬及平江爲第一區應駐兵七營即將左路巡防退存三隊並平江原駐之巡防隊及省城所餘兵隊改編一營另由後路調撥二隊足成七營其司令部駐株洲派委前第五師參謀長黃本璞爲第一區司令官以衡州各屬及寶慶新化新甯爲第二區應駐兵六營即在第二師內挑留五營另以馬隊工輜餘兵足成六營其司令部駐衡州派委現充第二師師長趙春廷爲第二區司令官其原駐常甯耒陽之緝私營並歸該司令官節制以岳州各屬除平江外及南洲爲第三區應駐兵四營即在前路巡防隊挑留一隊另由第一師內挑留三營編爲四營其司令部駐岳州派委現充第一旅旅長陶忠洵爲第三區司令官以常德澧州各屬爲第四區應駐兵五營其司令部駐常德派委現充武字五營統領王正雅爲第四區司令官所需營隊即以所統武字五營改編以辰沅靖各屬及城步武岡爲第五區應駐兵九營即在右路巡防現有兵隊內汰留七隊另在四師分防寶慶辰州各處兵隊內挑留兩營足成九營其司令部駐洪江派委第四師參謀長陳復

初爲第五區司令官以永郴桂各屬爲第六區應駐兵十營即以後路巡防隊統領蔣焯爲第六區司令官其原駐寧遠各屬之緝私營歸併該司令官節制以上各區軍隊均歸本府軍事廳統轄調遣按照指定方線扼要分紮無事則勤加訓練有事則互相援應以期蔚爲勁旅克備干城除將營制軍餉分紮地點及職守勤務各項章程並司令官管帶官關防編訂刊發俾資遵守外合就委任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迅速改編成立其新分防地者務須迅飭所部各營刻日赴防以重職守各營管帶接帶在前者一概留差新編應委者即先由該管司令官遴委摺報聽候加狀委任並將編定名冊即日呈報以便派員分途點驗該司令官身膺重寄務須督率弁兵將該管防守事宜切實整理用副倚畀是爲至要此狀

第一區守備隊司令官黃本璞

第二區守備隊司令官趙春廷

第三區守備隊司令官陶忠洵

第四區守備隊司令官王正雅

第五區守備隊司令官陳復初

第六區守備隊司令官蔣 焯

◎都督令外交司查照益陽縣呈准縣議會咨外人購地傳教不准悄悄買各情出示一體曉諭由案據益陽縣知事甘鵬展以准縣議會咨外人購地傳教應嚴禁人民私行悄悄買等情轉呈到府據此披閱原呈聲明呈報該司有案毋庸重敘查內地人民將房地賣與外人建堂傳教應先呈候地方官查與約章是否違背於地方有無軼轍定奪飭遵若不預先報明私行悄悄賣誠恐將來另有枝節釀成交涉流弊無窮自應嚴行禁止爲此種弊端恐各屬皆所不免除批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通飭示禁一

體遵照毋違此令

◎都督令委任柳統領擔任天心洲開墾督辦員一案由

案照巴華交界之天心洲地方屯兵招墾一案前已派委余道南前往該處查勘妥籌辦法並分別行知在卷墾務重大非派幹員督辦不足以資董率而專責成查有前路巡防柳統領若喬精明強幹熟悉該處情形堪以就近擔任督辦義務除委任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統帶局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民政司

財政司

實業司

軍事廳

岳州府知事

華容縣知事

岳沅水師統帶楊定遠

◎都督又令

案照巴華交界之天心洲屯兵招墾事務重大非派幹員督辦不足以資董率而專責成業經委任前路巡防柳統領若喬就近擔任督辦義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將該處開墾一應事宜隨時妥商該督辦悉心籌畫以策進行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通令各屬知事弭盜安良由

案奉 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安民之事弭盜爲先疊據各省探報將有多數地方盜賊橫行民不安枕吾輩同爲公僕退即國民詰暴無方當知慚慙設身處地其何以堪自軍興以來遇有盜警率以兵力從事或分軍駐守此係一時不得已之辦法終不足正本清源凡駐兵之區逃兵在所不免一經流落與匪爲伍又兵之親族往省而無資回籍者及投効而不得入伍者皆易流而爲匪駐一兵而生匪之路甚多各地方警察俱未完備團防更爲脆弱全賴慎擇強幹之地方官令其招募土著小隊量其繁簡約配數十名購覓眼線責以捕拏遇有零星匪徒立即撲獲嚴辦使其不得結成大股蓋大股匪徒斷非一朝一夕之故率由地方官隱忍畏葸釀爲厲階必須加以懲處再用兵力勦辦迨其既散仍責成地方官清理搜索以絕根株一面妥籌教養使得各謀生計庶盜風可以稍息至著名盜藪之邑應不拘成見遴用年力精強官吏斷不可徇私姑息任數十萬生靈罹其隱禍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民之利害懸於縣吏一身總之用人者時時視民如傷見爲害於民者如鷹鷂之逐鳥雀而後本固邦寧本大總統謬承付託一聞民間疾苦寢饋難安惟望各省都督民政長善體此意求真能愛民之吏痛治盜賊以安良善庶可答國民期望之意而秩序亦以保持矣將此通告知之等因合電遵照奉此除通行外合就令仰該知事遵照須知除惡宜先務本去莠即以安良必使盜絕根株而後民無驚擾該知事身任地方之責尙其母息毋忽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湘潭局豁免租穀抽釐由

案據慈善會郭人漳等呈稱租穀抽釐事關創舉應請豁免以蘇民困等情據此除批查穀米抽釐原本舊章辦理而租穀免釐則每爲影射自不能不認真區分以維釐課據稟各情仰候令行湘潭局查明如確係租穀有糧票呈驗即予免釐放行否則應仍照章完納此批挂發外合就令行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教育司令

◎教育司令各屬知事督同教育科查照所屬各小學校遵購熊君崇煦小學實際教授法圖畫科由案據圖書編譯局局長熊崇煦呈送小學實際教授法圖畫科一冊到司查小學校教授圖畫一科可使兒童理解形體精確觀察修練工於圖畫之技能並可養成愛美的感情引起審美的興味關係極爲重要故教授必有循序漸進之方面而後學者乃收得心應手之效熊君精學教育遂譯是編理論方法體用賅備爰加審訂亟予頒行既據編譯局裝印成書爲此令仰該知事督同教育科查照轉發所屬各小學校一體遵購備用以資參考而求進益並查照原書價目彙案繳司如有不敷隨時備價續向編譯局購辦可也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賀應奎等開設米商錢局請存案由

稟悉穀米經商無異普通營業原不必另設特殊金融機關該商等爲擴充米業便利同行起見設立米商錢局取同業共同維持主義於米業前途未必全無裨益自應准予立案一律保護惟湘省積弊每以各人商號或團體名義發行紙幣流弊無窮業經 財政部通電各省嚴加取締本司現方極力奉行禁止各商發行新票所請發行票幣一節碍難照准此批

◎財政司批新化局呈明月捐應否取銷候示由

呈悉現在既將包收包繳之釐金改爲儘征儘解則以後各商運貨到埠自應一律估本抽收落地釐金並即取消月捐以裕餉糴而昭核實計發抽收落地通行章一本仰即遵照至錢店門市釐金仍照舊章辦理副呈批發

◎鐵路公司總理陳文璋等縷陳涿涿開工情形懇請察核批示祇遵由

竊湘路自長涿通車後由涿州至涿口計程三十里去年春間業經購地嗣因滿清政府國有問題發見遂至延未開工民國光復後公司又以經濟困難擱置至今疊經公司與董事會籌商急圖路事進行方法定計先就涿涿路綫開工建築一面規畫衡郴一面測勘長岳冀得分途並舉俾湘路早告成功甯鄉劉君鼎元張君燿光東亞鐵道學校畢業生也前在吉長鐵路充當副工程司富有學識經驗公司特延請擔任涿涿工程事宜按照原購綫地測勘就緒因土工爲鐵道基礎關係最爲緊要不能不慎重將事迺將涿涿路綫土方估算詳繪圖式做照浙路建築土工章程用投標法招人承包修築此公司此次涿涿土方招人承包之實在情形也投標之法先由涿涿工程處將全綫三十里分作六工區每區詳細估

算應築土方若干經公司核定飭由承包課印就標單編列字號蓋印關防凡來投標者先赴承包課詳閱圖式前往當地察看工程估計價值若干註明施工方法嚴密封固先期投入標箱開標時以資本合度築法適宜爲合格總期資本充足富有經驗者擔任此事方得完善之結果此公司分區計畫包築土方之實在情形也洙淥各工區土方價值係由工程師劉鼎元張耀光將各區地段之高低取土之遠近土質之硬軟工程之難易核算土方價值相宜呈請總協理核定此次開標時期係九月二十一、二、三、三日當二十三、四日各標投畢承包課即將標箱嚴密封誌是夕經文璋一人將原算土方價值斟酌更改決算定立標單以爲準則二十四日早始行宣佈是日下午在總公司當衆開標比較棄取實以事關緊要若非嚴謹防閑深慮弊竇叢生無以昭示大信此次投標手續公司自信杜絕弊端此公司投標開標手續層次之實在情形也當公司宣佈投標廣告之時即訂有包工投標各項規則刊印分結各投標者閱視其包工規則內第二條載明凡投標取中者須於三日內預備資本存交殷實商店以備公司派員查驗如資本不實即取消其承包資格由中標挨次之第二者承包又第三條內載明本公司既予承包該包工即於當日邀同殷實商店到承包課書立承包字據限於三日內繳押金十分之一如逾期未繳立即取銷承包字據又投標規則第五條載明凡中標者自開標之日起限三日內須繳齊押款驗明資本以昭信用如第三日下午六時不到即行取銷隨招其次中標者項補承包規則所載衆目昭彰各區正取悉遵章於三日限內繳齊押款均無遲誤惟第六工區正取杜映榮揭曉三日未將押款繳到經公司一再展限不獨無資可驗且無確實押金可繳公司因恐延誤要公即將杜映榮正取名目取銷以備取第一名文青山頂補承包文青山遵即繳款驗資無誤已前赴工區預備開工矣此公司照章取銷第六工區正取杜映榮續招文青山承包之實在情形也迺杜映榮不思自違定章有誤要公反胆敢率領多

數痞徒並慫恿黃輔臣到承包課戴修鱗私宅喧擾滋鬧黃輔臣自稱第一師教導團團員聲勢尤洶洶逼人當經北二區巡警勸導始散幸免危險杜映榮復架砌多詞疊稟公司或捏造文青山爲文斐之姪或詆毀承包課戴修鱗與文青山串通作弊或謊稱已將押款逐一投繳其信口雌黃無中生有真是捕風狂吠悖謬絕倫查文青山籍隸長沙與斐既非同縣又非同族何以控爲叔姪承包課戴修鱗與文青山素不相識何有往來杜映榮投標取中不能如期繳款驗資公司照章取銷原爲招示大公起見迺敢運動軍界率領痞徒肆行滋鬧不已更復莠言亂政捏稟不休似此胆大妄爲眞屬目無法紀若不從嚴懲辦以儆刁風將來長岳衡郴續開大工當仍做投標辦法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湘路前途之危險誠有不堪設想者理合將此次洙澌土區投標手續及取銷第六工區杜映榮招致文青山續包理由詳晰縷呈伏乞 鑒核並懇飭審判廳迅即拘拿杜映榮到案照誣告律嚴訊治罪以除橫蠻而維路政實爲公便此呈

都督譚

批據呈已悉杜映榮既無押款經該公司懸牌取銷自應安分何得聳恿黃輔臣無理滋鬧黃輔臣如果受人運動殊屬不法已極候飭第一師查明呈覆核辦可也此批

●湘潭縣

司法官
典獄官

呈建築監獄行政廳審檢廳擇定地點籌撥經費公舉監修擬請飭撥委充各緣由

乞核

(續)

擬請 令飭甯鄉衡山湘鄉三縣各助建築費二千兩不另助常年費再懇 財政司撥給國帑四千兩足成一萬兩飭發下縣再有不足由縣另行籌措其建築次第擬先修審檢廳及監獄兩項後修行政廳

現經公舉郭紳人漳謝紳鼎庸擔任監修應請 司法司加給照會以昭鄭重而專責成會計庶務等員即由監修推舉其繪圖測地估工佈置一切仍由法官主持以期適用而求樽節所有先修監獄審檢廳次修行政廳擇定地點籌撥經費公舉監修尅日興工懇請 飭撥委充各緣由理合會同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除逕呈財政司司法司外此呈

吳英翰
余屏垣
岳障東

都督譚

批仰司法司會同財政司核議復奪

●鹽政處呈復遵核漢壽縣商民張廣有等呈遵示免繳懇予停抽一案由

湖南全省鹽政處呈案奉 都督批發漢壽縣商民張廣有段福泰史萬盛張公和陳聚泰老廣有荆馨香陳益泰曾全盛余同順方品祿丁德泰余景勝李洪泰馮吉昌等呈遵 示免繳懇予停抽以惠商民而符定章由奉 批仰鹽政處核飭遵照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張廣有等呈同前由當以此案前據該岸鹽局具呈前來當經批明湘岸鹽價日昂本難再事加收前奉 都督命令於各局經銷鹽勛項下每鹽百勛經收公益捐一錢二分以一半暫撥軍餉俟一年限滿全數充作地方經費並飭令此外不得再加各州縣如有自行加收之款應即一律停收以歸劃一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該岸歲銷八九票核計此項公益捐不下四五千兩以之支配地方公益自無不足其向收之自治經費及育嬰捐等項未免增重人民負擔應即一併取消以輕鹽價而便民食仰即錄批轉移該縣行政廳傳知該屬士紳一體遵照據呈前情仰漢壽局遵照前令批示轉移該邑行政廳查照辦理各在案奉批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都督俯賜察核此呈

黃 鍊

都督譚

批呈悉歸卷

●會城稽查處余鯤等呈請取消會城稽查處緣由乞核示

會城稽查處

正長 余鯤 向紀麟 鄒祺良

為呈請事竊稽查處自去歲陰歷九月反正以來臨時創設原欲解散黨會維

持秩序於無形東奔西馳藉逐補苴倏忽一年老無隕越湘局粗定退伍事竣人心安謐可保無二似無須贅設敵處以藥公帑矧民國初立百端待理將來建設在在需費尤可以有有用之財治有益之事此則私心所默祝者也至蒙 允取銷之際稽查等當諭令該目兵人等散歸由里各安生業有始有終有負完全責任所有會城稽查處自請取銷情由理合具文呈請 都督察核俯候 批示祇遵此呈 都督譚

批呈悉該處自設立以來辦理一切悉臻妥善深堪嘉慰據稱以現在湘局粗定人心安謐無須贅設機關請予取銷前來係為公家節省經費起見自應照准仰該正次長將該處目兵人等發給恩薪三月妥為遣散并將遣散情形具報備查可也此批





△公件▽

●民政司頒訂禁煙公所現行條例

湖南禁煙現行條例

第一章

第一條 左列違犯煙禁人犯無論何人何地得以書信或口頭將該犯違犯煙禁實據逕報禁煙公所及本管官廳或報由地方紳耆轉報禁煙公所及本管官廳核辦

(一)吸食 料土同

(二)栽種

(三)製造 料土嗎啡針及將嗎啡攪入戒煙丸同

(四)販運販賣或密賣 料土嗎啡針及攪入嗎啡之戒煙丸同

(五)收藏 煙槍煙斗煙灰料土嗎啡針及攪入嗎啡之戒煙丸同

第二條 左列各項人員有查緝煙犯之責

(一)禁煙總分公所及府廳州縣知事

(二)法院檢察官司法署司法官

(三)警察署職員

(四)禁煙委員清鄉委員及助理員

(五)團董或自治員

第三條 團董或自治員應查照前頒禁煙五家聯結辦法就本區逐一調查一律取結限元年十一月

內竣事呈報本管知事

第四條 各該知事於民國二年四月以前應派委正紳根據前條逐月清查一次

前項委紳在辦理清鄉地方由清鄉助理員兼充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項官紳遇有各項烟犯得搜查其家宅或身體及其肩運之行李箱篋

為前項搜查時應邀同村董或鄰居二人以上臨場查視

第六條 凡查緝各項烟犯如遇事實上認為必要時禁烟總公所或本管知事得咨調就近營隊前往

鎮懾

第七條 警察署職員禁烟委員委紳清鄉委員團董或自治員緝獲各項烟犯得先送交禁烟總分公

所及知事或轉移法院司法署核辦

第八條 鄰省接壤地方如有弛禁情形其影響及其本管區域時呈請本府咨會鄰省都督協同查緝

第二章 懲治

第九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在省城由禁烟總公所訊明在各屬由知事會同分所委員訊明電呈本

府核准即以軍法從事

(一) 現行開燈吸烟登時拏獲者

(二) 現行開燈吸烟兼私賣烟膏者

(三) 栽種罌粟經兵警或團董自治員查剷而聚眾持械抗拒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販運本省或外省烟土經兵警或團董自治員查緝而持械抗拒者

第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凡緝獲各項烟犯均由禁烟總分公所或知事遵照烟律核辦不服時得轉送

本管法院司法署按刑律辦理

第十一條 栽種罌粟人犯除適用刑律第二百七十條外得斟酌情形沒收其栽種之田畝山土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沒收烟土烟膏及各項烟具應於本案完結時當衆燒燬

第十三條 凡第二條各項人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照刑律各本條分別處分之

(一) 藉案敲詐或需索

(二) 縱兵騷擾

(三) 私吞罰金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禁烟總公所派赴各府廳州縣禁烟委員公費川資由總公所支給

第十五條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法院或司法署收入禁烟罰款按月移交禁烟公所或各該知事專款存儲備充查緝烟犯之用

第十六條 各府廳州縣委紳赴鄉川資由本管知事酌定從前條罰金項下支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凡從前中國與外國締結關於販賣之特別條約於未經改正廢止以前應暫依條約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全省禁絕之日廢止

公電

◎北京來電

長沙都督司法高等審檢廳長鑒中央司法會議開會在即除已經指派會員之省分外其未派各省希即查照迭次電咨依簡章第五條所定資格選派二員務祈於十一月二十以前到京並將填就表冊先期報部勿延至盼司法部漾印

◎衡州來電

長沙都督軍事廳民政財政司法教育司長鈞鑒四鄉人民因行政廳被城人李秉忠等搗毀積苦城族惡習請願遷治原爲政治改良起見自此問題發生鄉民誓不入城假定坦市辦公進行一切所有下情具見迭次請願書中合大多數人意思出於請求既非訴訟迥非反抗政府可比頃聞知事雷鑄實請兵彈壓勒令鄉民入城否則拿辦等語是何居心將以四鄉十餘萬生靈一飽機關礙乎此舉殆可閔笑惟雷鑄實既視鄉民若仇鄉民不承認爲知事請撤回另委現在應辦各事均已組織勇進決不與鑄實相關謹此電聞嘉禾四鄉廖如璣劉鵬雷印申蕭覃蔭李師蓮李德昭鄭人瑞王蔭槐周肇鼎郭祖琦羅采章唐宅俊李廷杰曹正衡胡熙藻陳常夏張祖銘鄧吟芝謝鎮湘雷樹南等率鄉民全體同叩漾

長沙都督民政司長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鈞鑒議會選舉急如星火而雷知事鑄實因遷治問題仇怒鄉民外爲促進陰實幸其對於調查手續難竣遇事隔閡莫可思議現幸四鄉編查得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七戶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口選民一千七百九人城族未計謹先電聞惟雷知事業爲衆怨所歸應請另委知事或先飭鄰封監督初選免誤要公嘉禾四鄉調查事務所辦事人劉樹森李壽璋郭祖琦胡紹淮謝鎮湘劉飛榮雷宇仁周炳章蕭覃茂曹正衡李大登廖江寶雷洪疇李廷杰李師蓮胡熙藻周沅蕭鵬舉等叩皓

◎上海來電

長沙譚都督王軍長並轉各師旅團長軍事廳諸君鑒見報載組公洽電頃又接號電敬悉吾湘士兵退伍已辦理妥善無任欽佩公等赤誠愛國籌畫精詳實爲前途造福不少各兵士深明大義共論苦心尤堪欣慰相見在邇先此電達敬意黃興叩箇

公文

◎鹽政處照會准商公所應循章環運文

照得鹽務一途自改行引票以來分綱環運久經垂爲定法運商承辦一票必俟上綱銷竣始能環運下綱原以昭平允而免參差近年因准運遲滯岸銷日暢時有脫檔之患往往鹽甫到岸即行請咨辦運以致一年之內經銷綱分先後參差不齊雖係權宜接濟殊於嚴章大有妨礙現在湘案引鹽多半由輪運岳隨時分撥濟銷斷無從前累月經年不能抵岸之虞應即規復舊章嗣後各商辦運引鹽如上綱尙未銷售不得遽行請運下綱以示限制而肅嚴政爲此備文照會 貴公所請煩傳知各運商查照施行特此照會

◎財政司咨商務總會同調查各店紙幣文

案奉 都督令開照得湘省各店發行市票漫無限制亟應取締前經令行財政司在案近日擠兌紙幣之事層見迭出推原其故皆由發行過濫有本非經營錢業資本並不充足竟以公司公社及他項名義刊發零星紙幣者偶遇兌換不靈不特本店頓受恐慌市面亦受影響應由財政司會同商會切實調查遵照前令實行取締凡發行紙幣之商號必須經商會審查其資本若干出幣若干取具連環保結由商會加結注冊呈由財政司核准方許通用其從前已經發出紙幣各商店並由財政司會商調查共有若干其素營錢業及他項營業確有資產出有紙幣者應量其基本金之多寡嚴行限制本非殷實商戶輒

用公司公社名義濫用紙幣者應即勒令設法收回其違禁濫發及未經註冊而私發紙幣者應如何處以懲罰統由財政司體察情形妥擬章程呈候核定會同民政司商務總會切實辦理一面出示曉諭以維商業等因奉此查向來湘省錢店發行各項紙幣原以代替現金流通市面應有確實之準備並無不兌之明文其後各種商家效尤濫發於錢票上載明不兌銅元彼此撥兌市票相沿既久弊竇滋多金融界遂生市票官票之差推其原因即在官票與市票有兌銅元不兌銅元之別此次會期中人衆品雜擁兌市票之風一起全市皆震倘仍不嚴行取締將來必至不可收拾惟操之過激亦恐有惹起恐慌攪亂市面之虞茲特先派調查科員從省城內外實行調查發行紙幣各商之資產總額及票數總額分別種類詳具表冊以便着手整理但行政機關素與各項商家聲氣多所未通一旦派員臨檢難保不無誤會等情徒生調查之障礙難收確實之成效爲此咨請 貴會同時遴委幹員以便訂期會同調查並乞先期將此中委曲及調查理由剴切詳明通告發行紙幣各商庶免屆時滋生疑慮實爲公便統希 見覆施行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各省衙門均鑒本日臨時大總統令蔣尊簋蔣雁行馬毓寶均授爲陸軍中將並加上將銜此令趙理泰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京籙印

各省衙門均鑒臨時大總統命令參議院咨議決印花稅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京二十一日印

各省都督鑒十月二十日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科爾沁左翼後旗博多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首贊共和勳勳琳著嗣復勳諭各蒙旗輸忱助順實屬深明大義自應特別優獎以酬殊庸阿穆爾靈圭著給予一等嘉禾章並支親王雙俸此令李準授爲陸軍中將此令又任命崇林爲陝西河州鎮總兵此令又任命方玉普充陸軍第五師第十旅旅長此令國務院號印

各省都督鑒十月二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咨議決印花稅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印花稅法第一條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第二條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第一類十五種發貨票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抵押貨物字樣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承種地畝字樣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當票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上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店之憑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各項包單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二分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第二類十一種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第三條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第四條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紙與簿面齣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簿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第五條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各畫押每年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第六條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第七條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其限第八條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

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第九條印花票種類如左一赭色一分二綠色二分三紅色一角四紫色五角五藍色一元第十條業經貼用之印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第十一條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第十二條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各省行政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京師施行本法期由財政部定之第十三條財物成交在本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國務院簡印

各省都督鑒十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令依參議院議決蒙古待遇條例第四款應將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改爲世爵茲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查明呈報前來烏梁海左翼四旗之總管桑散扎布總管圖魯巴圖均改封爲扎薩克鎮國公右翼三旗之散秩大臣巴勒丹多爾濟改封爲扎薩克貝子總管瓦齊爾扎布總管棍布扎布均改封爲扎薩克鎮國公其左翼之散秩大臣額魯克舒諾副都統察罕博勒克前經電令考額俟由帕勒塔查明應行接襲之人呈候核定再行改封此令國務院禱印各省都督鑒十月二十三日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陸軍禮服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又參議院議決陸軍服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國務院漾印

◎參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續)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

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組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投票簿定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覆選投票簿定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覆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複選舉所用開票錄但註某複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給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票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無效票

(甲)寫不依式者

(乙)夾寫他事者

(丙)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丁)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戊)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此款於覆選
舉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未完)

教育部部令

◎茲訂定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任人自行編輯惟須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編輯教科用圖書應依據小學校教育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

第三條 教科用圖書爲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編輯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爲中學校師

範學校編輯者專以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

前項教員用圖書爲記載教授事項之圖書或附屬於該圖書之掛圖等類

第四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教育部審定

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教育部將應修正者籤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呈驗核定
方作爲審定圖書

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籤示修改照前項辦理外並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
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須每種同時呈出三部但稿本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

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凡已經審定認爲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十一條 違背前條第二項規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各省組織圖書審查會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定適宜之本通告各校採用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已審定之圖書各省圖書審查會認爲確有尙須修正之處得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覆核後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照修改
(未完)

中央公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直隸都督皓電稱此次選舉既照本省外省區內區外之分設有一人在甲覆選區得十七票在乙覆選區得二十三票在丙覆選區得二十票就一區論則不滿票額就各區論則實過票額若但就一區論則非不分區畫之意若得就各區論則應歸何區當選又設有兩區同時當選票數亦同應歸何區另補統祈速賜示覆等因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決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決選人等語覆選之當選票

額既各依本區投票人數爲差則得票之數自應各就本區一區計算以得票滿該區應得票額者爲當選不能就各區計算至兩區同時當選應歸何區另補一節則應視該當選人之答覆爲斷如願應甲區之選則丙區另補反是則甲區另補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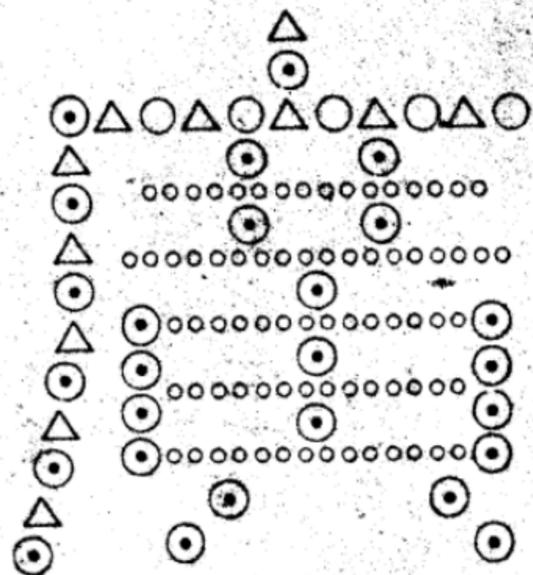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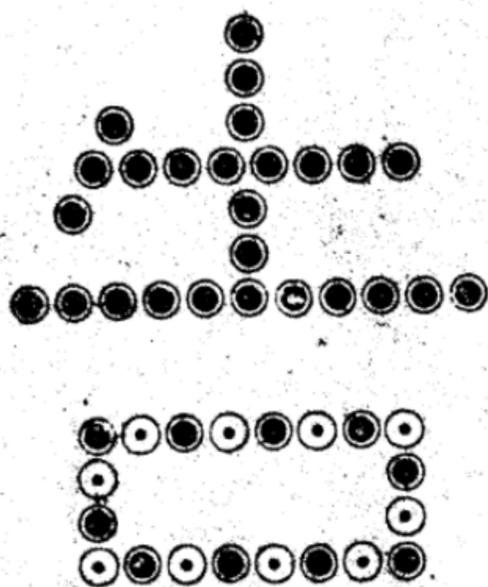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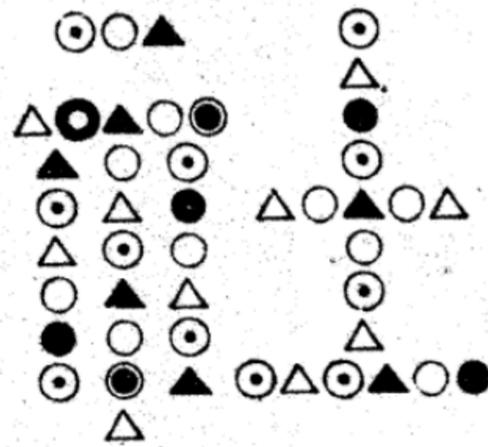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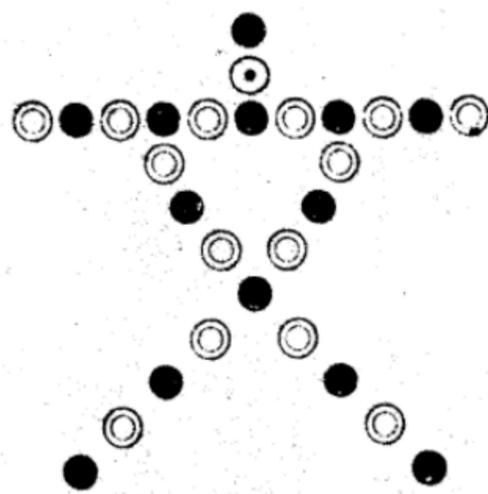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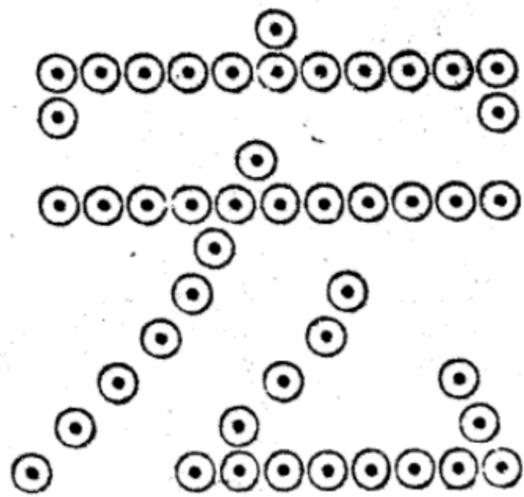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選舉總監督號電稱查衆議院議員覆選舉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相距期限甚近如此人省議會議員覆選既當選衆議院議員覆選仍當選一人既不能兼充兩項議員或令此人自擇所從抑或省議會議員既被選衆議院議員雖被選亦作無效究應如何辦法請電示遵等因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均載明覆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等語是當選人各有自擇之權此次省議會議員覆選期與衆議院議員覆選期僅距四日所有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當在答覆願否覆選期內又被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此項當選人應否謝絕省議會議員當選就衆議院議員當選抑應謝絕衆議院議員當選就省議會議員當選各本法俱無明文自應聽其自擇但於答覆期內答覆願應省議會或衆議院議員之選自經答覆後其不願應選之議員缺即爲謝絕另行按法遞補不得隨意變更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養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各省所開籌備事務所應受權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業於九月寒日通電查照在案是籌備選舉事務所內事宜應由監督擔負完全責任昨據廣西都督電稱籌備選舉事務所條電敝處極表同情等語可見廣西選舉總監督與該所章竟似對待機關而總監督對於該所事宜又似僅立於贊助地位殊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嗣後各省籌備選舉事務一切事宜仍應由總監督核定施行以免紛歧而清權限除電覆外特此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濼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都督號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是各初選投票區投票所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即應由初選監督定之並通告國民以便共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乃第三十二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內載各項第二項初選投票所是投票未通告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即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不能定投票所可知即定矣未曾通告則各選民必不知投票所所在當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時選民必不能往投票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可知按此條文似第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或爲投票區之誤現在各初選區均未籌定投票所而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已及究應於何處宣示之處希迅電示以便轉飭遵辦等情查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所字查非區字之誤雖本法三十二條所載投票所地址係限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通告載明惟現屆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應由選舉總監督通飭各初選監督先就各投票員適中之地頒定爲投票所地址即就該地方宣示並頒行通知各該選舉人庶於法律既不能牴觸於事實仍亦甚便利除電覆外合行通電希即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四川民政長督電稱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九條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設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外並無滿當選票額之人初選候補人是否從缺抑係另選如另選是否照第十七條覆選手續敬請電覆等語查選舉法第五十九條所以有初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係因其已滿當選票額究與不足票額者不同故併爲候補當選以備不應選者之補充然按法既無定額重選即甚困難細繹法意如果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後並無滿當選票額者儘可從缺毋庸援第七十七條辦理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廣告



東西文明諸國印刷事業極爲發達今民國成立社會日增進步印刷工藝自當力求精良以應各界之需要本社開辦以來即蒙各界諸君所推許

賜顧者接踵下臨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其印刷之美好機器之精良以及鉛字充足花樣新奇早爲

惠顧諸君深所鑒及凡有書籍講義文憑股票雜誌名片公文告示零件單張均可承印無不精益求精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且較之他處格外克己以廣招來如蒙賜顧請惠臨本社事務所面訂一切不誤期限本社暫借育嬰街半園內設立事務所先行交易俟工場完備再行擇期開張謹佈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

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二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一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文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